

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致各供应商：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昌江县农用地环境质量调查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1	昌江县农用地环境质量调查	详见正文	216.312	2021年9月	需求详见附件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09月13日



附件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

昌江县农用地环境质量调查

二、采购内容

以石碌镇矿集区（含七叉镇）、昌化镇、十月田镇和王下乡的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单元及下游地区为项目区，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详查，明确其土壤重金属分布特征，重点分析其土壤镉和砷元素的扩散途径，评估并预测其生态风险，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

三、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昌江县。

四、质量要求

1、技术质量要求

按照《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部令第 46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调查评估。

2、成果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中必要的土壤检测指标结果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单位出具，另外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合理的的数据和文字成果。

五、服务要求

1、调查类别及时间进度要求

（1）开展石碌镇矿集区（含七叉镇）、昌化镇、十月田镇和王下乡的农用地土壤

污染详查单元及下游地区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详查。

(2) 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2、项目成果要求

(1) 数据成果：土壤、农产品和水系沉积物调查数据集；

(2) 图件成果：项目区土壤重金属含量空间分布图（系列）；

(3) 文字成果：《昌江县农用地环境质量调查报告》；

六、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是 2163120.00 元；报价必须包含竞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该项目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针对以上服务项目或内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服务需求实情，制定科学、完备的服务及管理方案，纳入合同附件。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